**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生社区LED显示屏使用管理办法**

**（试 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践行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促进学生社区文化建设，加强学生社区LED显示屏（以下简称显示屏）的规范使用和管理，构建和谐文明的校园文化传播平台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章 播放内容及播放时间**

**第二条** 显示屏播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

1、国际、国内、校内重大活动的视频、文字信息；

2、学校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特色活动信息；

3、各种大学生就业招聘会信息，相关企业宣传片；

4、与大学生相关的职业规划、心理健康、文化活动、安全教育等相关信息；

5、其他有利于社区文化建设的相关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播放内容要求

1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确保内容合法、准确、真实；

2、符合精神文明建设要求，确保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舆论导向；

3、信息内容时效性强、服务面宽、文字简明扼要；

4、信息内容应满足画质清晰等基本播放条件，播放文件类型可为视频、动画、幻灯片、图片、文字等；

5、严禁播放涉及国家安全和危害社会稳定的信息，不得播放来源不明的新闻信息；

6、严禁重复多次播放同一内容，如有特殊需要，需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请。

**第四条** 显示屏日常播放时间为：

周一至周五: 中午 11：00-12:30 下午 18:00-20:30

周六、周日： 中午 10:00-12:30 下午 18:00-21:30

**第五条** 校园招聘集中阶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播放时间，节假日期间显示屏一般不播放。

**第六条** 显示屏由学生社区LED显示屏管理团队（以下简称管理团队）负责日常管理，管理团队将根据具体情况安排播放时间。

**第三章 申请流程**

**第七条** 校内各职能部门、院系、学生组织均可申请在显示屏上播放相关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校内各级组织需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《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社区LED显示屏信息发布申请表》，并将播放文件发送至公共邮箱：[xssqhust@126.com](mailto:xssqhust@126.com) 。申请表递交地点为韵栋5栋和紫菘2栋显示屏控制室。管理团队将以邮件形式回复申请人，告知审核结果及播放时间等具体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企业发布就业信息、企业宣传片等，统一由学生工作处事务管理科按照流程办理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显示屏无法正常播放，由学生工作处与申请单位协商解决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华中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所有。

华中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14年3月4日

附件：《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社区LED显示屏信息发布申请表》

**附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社区LED显示屏信息发布申请表** | | | |
| 申请单位 | |  |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信息发布时间（原则上播放次数不多于3次） |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（中午/晚上） 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（中午/晚上） 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（中午/晚上）  其他播放要求： | |
| 信息发布内容 | | （请注明申请播放文件名称、数量并与邮箱发送内容一致） |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
| 学生社区LED显示屏管理团队意见 | | 年 月 日 | |

**公共邮箱地址：**[**xssqhust@126.com**](mailto:xssqhust@126.com)